

万坪、走马坪电站 2024 年部分设备设施  
维修更换采购（含安装）项目

招  
标  
文  
件

中国·四川（乐山）

项目编号：SCRC-2024-LS005 号

采购单位：峨眉山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代理机构：四川容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共同编制

2024 年 4 月



---

#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4
第三章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21
第四章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 材料 .....	22
第五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要求 .....	23
第六章 评标办法 .....	27
第七章 采购合同（样例） .....	36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	41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四川容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峨眉山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委托，拟对万坪、走马坪电站 2024 年部分设备设施维修更换采购（含安装）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一、项目编号：SCRC-2024-LS005 号。

二、招标项目：万坪、走马坪电站 2024 年部分设备设施维修更换采购（含安装）项目。

三、采购包数：共 1 包。

四、招标项目简介：万坪、走马坪电站 2024 年部分设备设施维修更换采购（含安装）项目（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五、投标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资格要求：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6.1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供应商及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
- 7、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 (1) 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国家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 (2) 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六、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地点：

招标文件自2024年4月15日至2024年4月19日9:00-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获取。

报名方式：网上获取：供应商将加盖供应商鲜章的营业执照、介绍信、法人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注：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出示加盖单位鲜章的营业执照、介绍信、法人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一并发送至报名邮箱：

---

670367191@qq.com(①报名资料递交以本邮箱收到报名邮件时间为准②报名资料扫描为一个PDF文档)。供应商报名信息经审核且符合本项目报名要求后，将按供应商介绍信中注明邮箱发出磋商文件。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时将报名资料原件一并递交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招标文件：500.00元。

注：①介绍信中必须注明：单位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邮箱、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及分包号（如有分包）。②因报名信息不完整或不符合本项要求造成报名失败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经济和法律責任。③介绍信（格式自拟）联系电话：15729702213。

**八、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2024年5月7日10:00时（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不予接收。本次招标不接受邮寄的投标文件。

**九、开标地点：**峨眉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峨眉山市名山路东段08号，政务服务中心6楼）。

十、本投标邀请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峨眉山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官网网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人：峨眉山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峨眉山市绥山镇西环路888号

联 系 人：田先生

联系电话：0833-5554395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容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乐山市万华国际写字楼1栋1单元17楼一号房

联系人：张老师

联系电话：15729702213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一、投标人须知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峨眉山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	采购代理机构	四川容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3	项目名称	万坪、走马坪电站2024年部分设备设施维修更换采购（含安装）项目。
4	项目编号	SCRC-2024-LS005号。
5	项目类别	货物类。
6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预算金额： 1386978.27元。 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7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最高限额：1386978.27元。 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8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9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10	联合体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1	评审分工及负责 主体	本项目评审分以下两个环节评审： 1、资格性审查：由采购人代表组成资格审查小组负责评审。 详见招标文件 第三章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及审查标准。 2、评标（符合性审查、综合比较与评价及推荐中标候选人等资格性审查外的其余评审）：由依法组建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审。详见招标文件 第六章 评标办法。
12	低于成本价不正 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1、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 2、投标人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3、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4、投标人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投标人比较情况等就投标人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投标人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

		<p>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p>注:1.本项目投标人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的合理时间由评审委员会现场确定。</p> <p>2.投标人应当保证其提供的说明、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如若在项目评标后等发现其项目成本明显高于其说明、证明的,投标人担承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及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等行为情形的相关法律责任。</p> <p>3.项目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有特别要求的,从其要求。</p>
13	<p>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失信企业报价加成或者扣分</p>	<p>一、企业定向采购扶持政策</p> <p>1.本项目不是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p> <p>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折扣参与评审。</p> <p>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提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声明函》原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4.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p>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规定的扶持政策。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p> <p>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6.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p> <p>7.投标供应商同时满足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政策,不重复享受价格扣除。</p> <p>注:如果推荐的拟定投标供应商享受了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折扣的,代理机构将在结果公告中对其声明函进行公示,以接受社会各界监督。因此,请投标供应商诚信承诺、慎重承诺。因质疑、投诉被认定为非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视同为提供虚假资料,将承担提供虚假资料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p> <p>二、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政策及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政策:</p> <p>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p>

		<p>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的, 供应商应按上述要求提供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鲜章), 否则响应无效。(实质性要求)</p> <p>注: 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 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p> <p>三、其他相关政府采购强制、优先、促进、惩戒等政策, 如扶持不发达地区、少数民族地区等, 按现行有效政策执行。</p>						
14	禁止投标情形 (实质性要求)	<p>1、通过以下渠道(但不限于)查询且在截止本项目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仍处于有效期内的失信行为, 属于禁止参加本采购项目活动情形:</p> <p>(1) 信用中国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p> <p>(2) 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版块 (<a href="http://www.cccp.gov.cn/cr/list">http://www.cccp.gov.cn/cr/list</a>)</p> <p>(3) 四川政府采购网“曝光台”版块(只含明确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属于重大违法记录的)</p> <p>(<a href="http://oldzfcg.scsczt.cn/CmsNewsController.do?method=recommendBgtList&amp;bgtType=4&amp;moreType=provincebuyBulletinMore&amp;channelCode=bgt_zzs&amp;rp=25&amp;page=1">http://oldzfcg.scsczt.cn/CmsNewsController.do?method=recommendBgtList&amp;bgtType=4&amp;moreType=provincebuyBulletinMore&amp;channelCode=bgt_zzs&amp;rp=25&amp;page=1</a>)</p> <p>注: 在报名、评审、确定中标人环节发现投标人有符合上述失信行为的, 采购代理机构、评审小组、采购人、相关部门分别给予其拒绝报名、作资格审查不通过、不予确定其中标、作中标无效的处理。</p> <p>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人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招标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 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 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p>						
15	评标情况公告	<p>评标结果将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峨眉山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官网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p>						
16	投标保证金 (实质性要求)	<p>一、投标保证金金额: 人民币 2.7 万元。</p> <p>二、投标保证金可以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p> <p>1、账户信息见下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31 1630 1355 1883"> <tr> <td>开户名</td> <td>四川容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td> </tr> <tr> <td>开户银行</td> <td>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眉山财富中心支行</td> </tr> <tr> <td>账号</td> <td>51050169726800000817</td> </tr> </table> <p>2、交款截止时间: 2024年4月19日17: 00之前(投标保证金的缴纳以到账时间为准, 若以保函方式提交的, 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保函)</p>	开户名	四川容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眉山财富中心支行	账号	51050169726800000817
开户名	四川容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眉山财富中心支行							
账号	51050169726800000817							

		<p>原件到采购代理机构)。</p> <p>3、备注栏注明：“(采购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投标保证金”或类似的意思表示。</p> <p>供应商应将保函复印件或银行转账凭证复印件或电汇凭证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资格性文件中。</p> <p>(1) 保函的受益人为四川容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保函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全称、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投标保证金金额、保函的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届满后90日历天)、担保的内容(即：如因供应商原因发生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况，由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向受益人足额支付投标保证金，且保函须明确表示系连带责任担保)；</p> <p>(2) 保函原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现场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之后送达的保函将被拒绝接收。</p>
17	履约保证金 (实质性要求)	<p>金额：履约保证金收取为政府采购合同金额10%。</p> <p>履约保证金提交时间：成交通知书发放后，合同签订前。</p> <p>以如下两种方式之一缴纳：</p> <p>①向采购人指定账户缴纳足额的履约保证金。</p> <p>②履约保证金可以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包括网银转账，电汇等方式)。</p> <p>履约保证金在验收合格无质量和服务问题，一次性无息退还给成交人。注：提供保函的担保机构必须是依法成立的具有相关资质和偿付能力的担保机构。保函是银行等金融机构出具的，否则将取消成交资格，采购人将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并依法追究法律责任。</p> <p>注：开户行、银行账号等信息签订合同前由采购人提供。</p>
18	招标文件咨询	<p>联系人：张老师。</p> <p>联系电话：15729702213。</p>
19	投标过程、结果工作咨询	<p>联系人：张老师。</p> <p>联系电话：15729702213。</p>
20	成交通知书领取	<p>中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峨眉山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官网上公告后果两个工作日内，请中标人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四川容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p>



		<p>司现场（或网上邮寄方式）领取中标通知书。（邮费自理）</p> <p>联系人：张老师。</p> <p>联系电话：15729702213。</p> <p>地址：乐山市万华国际写字楼1栋1单元17楼一号房。</p> <p>中标单位逾期不领取中标通知书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本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及程序执行，由此引发的中标单位权益损失由其自行负责。</p>
21	采购代理服务费 (实质性要求)	<p>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p> <p>2. 经本项目采购人与四川容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代理协议约定，四川容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将向成交方收取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费，具体为：¥7900元（大写：柒仟玖佰元整）。</p>
22	投标人询问、质疑	<p>1、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投标人对于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招标结果的询问和质疑由四川容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负责受理和答复。</p> <p>2、投标人直接向采购人提出的询问与质疑，采购人不予受理和答复，询问与质疑的内容需要采购人答复的，由采购代理机构提请采购人回复后，由代理机构统一答复。</p> <p>3、投标人的所有询问、质疑以书面形式并现场提交、快递、邮寄以外的其他形式提出的，不予受理和答复，即便有答复的，答复无效。</p> <p>4、本项目不接受除当面递交、快递、邮寄以外的其他递交形式（如电子邮件、微信等）递交的投标人询问、质疑。</p> <p>5、参与本项目的投标人应当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条款的内容，因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和国家相关规定进行询问、质疑，由此而造成的投标人权利失效和其他各类损失，由投标人自行负责。</p> <p>联系人：张老师。</p> <p>联系电话：15729702213。</p> <p>地址：乐山市万华国际写字楼1栋1单元17楼一号房。</p> <p>注：1、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投标人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2、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p>
23	关于本招标文件 说明 (实质性要求)	<p>本招标文件如果出现同一问题表述不一致且无澄清或更正公告的以有利于投标人的原则确定。</p>

## 二、总 则

###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邀请招标所叙述项目采购。

### 2. 有关定义

---

2.1 “采购人”是峨眉山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容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3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2.4 “投标人”系指购买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相应服务的供应商。

2.5 “鲜章”系指带有印泥原始加盖公章，非复印、扫描、彩色打印的方式取得的印章（对于符合相关政策规定，法律、法规许可使用的电子印章视同有效）。

### 3. 合格的投标人（实质性要求）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3.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3.2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

3.3 向采购代理机构获取了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

### 4. 投标费用（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有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利害关系投标人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投标人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投标人参加后续的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2 **前期参与投标人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投标人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3 **利害关系代理人处理。**2家以上的投标人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4 投标人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5.5 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只能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不得以不同投标人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

5.6 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5.7 回避。**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5.8 串通投标行为处理。**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有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七)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所列情形。

评审过程中发现串通投标的可由资格审查小组或评标委员会认定和书面报告，其他环节出现或评审过程中未发现而在监督检查、质疑或投诉处理中发现的由采购人认定，还可通过司法途径认定。

## **三、招标文件**

### **6. 招标文件的构成**

6.1 招标文件是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评标的重要依

---

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 投标邀请；
- (2) 投标人须知；
- (3)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4)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5)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
- (6) 评标办法；
- (7) 合同主要条款；
- (8) 投标文件格式。

6.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或评定为无效投标。

## 7.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解释

7.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如果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有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情形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后重新组织。

7.2 投标人应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峨眉山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官网网查询本项目的更正公告，以保证其对招标文件做出正确的响应。投标人未按要求下载相关文件，或由于未及时关注更正公告的信息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更正通知通过投标人报名时备注的电子邮箱发送至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投标人在收到相应更正通知后，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如投标人未给予书面回复，则视为收到并认可该更正通知的内容。

---

7.4 投标人认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申请，但招标采购单位可以决定是否采纳投标人的申请事项。

#### **8.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8.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招标采购单位认为有必要，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8.2 招标采购单位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投标人接到通知后，不按照要求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的，视同放弃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的权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对该投标人重新组织，但也不会以此限制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或者以此将投标人投标文件直接作为无效处理。

8.3 投标人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 **四、投标文件**

#### **9. 投标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所提供的外文资料将可能被视为**无效材料**。（说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9.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虚假响应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 **10.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 **11. 投标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 **12.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支持联合体投标。

#### **13.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13.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3.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

13.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13.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 **14. 投标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分包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4.1 资格性投标文件：**

严格按照第三、四章要求提供相关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14.2 技术、服务投标文件：**

###### **（一）报价部分：**

1、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如涉及）。

2、本次招标报价要求：

（1）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实质性要求）。

（2）投标人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实质性要求）。

###### **（二）技术、商务及其他部分。**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做出的应答，主要是针对该招标项目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招标项目的报价明细、技术、服务、商务要求、主要合同条款、履约能力等评标内容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

#### **15. 投标文件格式**

15.1 投标人应执行招标文件第八章的规定要求。第八章格式中“注”的内容，投标人可自行决定是否保留在投标文件中，未保留的视为投标人默认接受“注”的内容。

15.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6. 投标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按投标人须知附表执行。

#### **17.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17.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 90 天（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

---

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必须载明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可以长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7.2 因不可抗力事件,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可以自主决定是否可以给予适当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7.3 因采购人采购需求作出必要调整,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应当予以赔偿或者合理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 **18. 投标文件的印制和签署(实质性要求)**

18.1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性投标文件”和“技术、服务投标文件”两部分,且该两部分应分册装订。

18.2 资格性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资格性投标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投标人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投标文件为准。

18.3 技术、服务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技术、服务投标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投标人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投标文件为准。

18.4 “开标一览表”应编制于技术、服务投标文件内,如有遗漏,将视为无效投标。

**注:本项目需提供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作为开标、唱标及评标的依据。**

18.5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投标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提供电子文档1份,(注:电子文档采用U盘制作,电子文档内容应当与投标文件正本一致),用于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应为原件。

18.6 投标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鉴。

18.7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取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18.8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

---

18.9 投标人依法启用电子印章的，投标文件可用电子印章。

18.10 投标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目录后逐页编码。

##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19.1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的封面上注明投标人名称、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及分包号（如有分包）。

19.2 投标文件资格性投标文件，技术、服务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电子文档，应分别封装于不同的密封袋内（即各部份封装为一个袋子，计四个密封袋），密封袋上应分别标上“资格性投标文件”、“技术、服务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电子文档”字样，并注明投标人名称、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及分包号（如有分包）。

19.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均应贴封条，封条上应标明“\*年\*月\*日\*时（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不准启封”的字样，并加盖密封章（投标人印章）。

19.4 未按以上要求进行密封和标注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或者在时间允许的范围内，要求修改完善后接收。

## 20. 投标文件的递交（实质性要求）

20.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密封后送达开标地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招标采购单位将告知投标人不予接收的原因。

20.2 递交投标文件时，报名投标人名称和招标文件的文号、分包号应当与投标人名称和招标文件的文号、分包号一致。但是，投标文件实质内容报名投标人名称和招标文件的文号、分包号一致，只是封面文字错误的，可以在评标过程中当面予以澄清，以有效的澄清材料作为认定投标文件是否有效的依据。

20.3 本次招标不接收邮寄的投标文件。

##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投标人在递交了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21.2 投标人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单位印章。修改书应按投标须知第 19 条规定进行密封和标注，并在密封袋上标注“修改”字样。

21.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投标。撤回投标的，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处理。



---

## 五、开标和中标

### 22. 开标

22.1 开标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进行，采购人、投标人须派代表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采购人可能拟派的监督检查代表参加出席。评标专家和采购人代表不参加开标活动。

22.2 开标时，可能根据具体情况邀请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开标活动进行现场监督。

22.3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先检查其自己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将投标人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当众拆封，并由唱标人员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宣读。

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确认投标文件情况，仅限于确认其自己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不代表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密封情况有异议的，可以当场反映开标主持人或者现场监督人员，要求开标现场记录人员予以记录，并在评标时予以认定处理，但不得干扰、阻挠开标工作的正常进行。

22.4 开标时，“开标一览表”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为准；单价金额有明显小数点错误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2.5 投标文件中相关内容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2.6 所有投标唱标完毕，如投标人代表对宣读的“开标一览表”上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在获得开标会主持人同意后当场提出。如确实属于唱标人员宣读错了的，经现场监督人员核实后，当场予以更正。

22.7 本项目邀请投标人派授权代表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未派授权代表参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23. 开标程序

开标会主持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宣布开标，按照规定要求主持开标会。开标将按以下程序进行：

(1) 宣布开标会开始。当众宣布参加开标会主持人、唱标人、会议记录人以及根据情况邀请的现场监督人等工作人员，根据“投标人签到表”宣布参加投标的投标人

名单。

(2) 根据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投标文件密封的检查结果，当众宣布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3) 开标唱标。主持人宣布开标后，由现场工作人员按任意顺序对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当众进行拆封，由唱标人员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总价等实质内容。未宣读的投标价格或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同时，做好开标记录。唱标人员在唱标过程中，如遇有字迹不清楚或有明显错误的，应即刻报告主持人，经现场核实后，主持人立即请投标人代表现场进行澄清或确认。唱标完毕后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需现场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可以当场提出，并要求会议记录人在开标记录中予以记录，或者另行提供书面异议资料，不签字又不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可唱标内容和结果，且不得干扰、阻挠开（唱）标、评标工作。

(4) 宣布开标会结束。主持人宣布开标会结束。所有投标人代表应立即退场（招标文件要求有演示、介绍等的除外）。同时所有投标人应保持通讯设备的畅通，以方便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必要澄清、说明和纠正。评标结果投标人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峨眉山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官网上查询。

#### **24. 开评标过程存档**

开标和评标过程进行全过程电子监控，并将电子监控资料存储介质留存归档。

#### **25. 评标情况公告**

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情况、评标结果等将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峨眉山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官网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26. 采购人确定中标人过程中，发现中标候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中标人：**

- (1) 发现中标候选人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 (2) 中标候选人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采购活动；
- (3) 中标候选人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 (4) 中标候选人提供虚假材料；
- (5) 中标候选人恶意串通。

#### **27. 中标通知书**

27.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

27.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7.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招标采购单位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将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7.4（实质性要求）** 中标公告发出后，中标人应自行领取中标通知，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采购代理机构办理，未按招标文件规定领取的将视为拒绝领取中标通知书。（详见须知附表中联系方式）

## 六、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 28. 签订合同

28.1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中标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8.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8.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8.4 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后二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一式壹份）送采购代理机构。

### 29.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 30.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 31.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单位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

---

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采购合同一致。

### **32. 履约保证金（按投标人须知附表执行）（实质性要求）**

### **33. 履行合同**

33.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3.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34. 验收**

34.1 验收标准：全部服务成果符合现行国家、地方及行业相关规定和采购文件的相关技术、服务要求。

34.2 其余未尽事项中标单位与采购人参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34.3 验收结果合格的，中标人凭验收报告办理相关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

### **35. 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本项目采购资金付款详见第五章商务要求中付款方式。

## **七、投标纪律要求**

### **36. 投标人纪律要求（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监督人员。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3) 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 (4) 向招标采购单位、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
- (6)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 
- (8) 将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采购合同；
  - (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中标资格或者认定中标无效。

## 八、询问、质疑和投诉

**37.**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和《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工作规程》的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

## 九、其他

**38.** 本招标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和第七章中“1. 总则、2. 评标方法、3. 评标程序”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招标文件不再做调整。

**39.** 本项目招标文件中的未尽事项，按现行有效的采购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执行。本项目招标文件中的内容与现行有效的采购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有冲突或背离的，按现行有效的采购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执行。

**40.**（实质性要求）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投标人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 and 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

## 第三章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一、投标人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一）资格要求：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6.1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供应商及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

（二）资质性要求：（1）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国家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2）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三）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1、授权参加本次投标活动的授权代表证明材料。

## 第四章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资格性审查由本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资格审查小组负责，资格审查小组按以下证明材料及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资格性投标文件格式要求逐条审核，未按要求提供的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为无效的，资格审查将不予通过。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的评标环节。资格审查小组对评标报告中签署部分负责。

### 一、应当提供的投标人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一）资格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注：①投标人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以上均提供复印件）；

2、具备良好商业信誉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

3、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函）；

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

6、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

7、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7.1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供应商及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提供承诺函）；

（二）资质性要求相关证明材料：（1）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国家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2）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复印件盖章）

#### （三）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理书原件及代理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注：①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理书原件需加盖公章；②如投标文件均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且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参与投标的，则可不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理书）。

注：以上要求的资料均须加盖投标人的公章（鲜章）。

---

## 第五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要求

### 一、项目概述

万坪、走马坪电站 2024 年部分设备设施维修更换采购（含安装）项目。

### 二、设备设施清单及整改内容要求

#### （一）设备设施整改清单（另册）

#### （二）整改内容

#### 项目 1：万坪电站引水渠道边坡滑坡加固处理

（1）存在的缺陷：万坪电站引水渠道一处边坡（位于么店村 1 组）存在滑坡现象，如不及时加固，存在继续扩大滑坡可能。

（2）实施方案：对万坪电站引水渠道一处边坡加固处理，长度 20 米，宽度 2 米，平均高度 1.5 米，合计方量约 60 立方米。

#### 项目 2：万坪电站 1 号、2 号发电机定子线圈更换

（1）存在的缺陷：万坪电站 1 号、2 号发电机（额定功率 2160KW）已运行 65 年，每次停机后定子线圈绝缘检测不合格，因定子线圈绝缘老化，发电机运行时定子线圈温度高，发电机不能持续满负荷工作，在环境温度较高时，只能带负荷 1500KW 左右，发电机定子线圈温度很快达到 97℃ 以上。

（2）实施方案：1 号水轮发电机型号 MC324-8/12，2 号水轮发电机型号 TZS213/29-12，国营四四九厂生产，额定功率 2160KW，新线圈定制生产按 F 级绝缘等级完成后，在电站现场进行发电机旧线圈的拆除，新线圈的安装、绝缘处理、装配、试验和调试。

#### 项目 3：走马坪电站水轮发电机组轴承润滑油外循环改造为内循环

（1）存在的缺陷：走马坪电站机组轴承润滑油外循环系统是上世纪 60 年代采用轴承润滑油内循环不能解决水轮发电机组轴承瓦温问题的技术方案，此方案容易因环境温度、机组负荷、



润滑油油质、油路畅通、油泵电机故障或电源消失等因素变化，导致轴承瓦温不稳定或烧瓦现象，润滑油管路容易出现跑冒滴漏现象与电站环境保护与安全生产标准化要求不相适宜。

(2) 实施方案：走马坪电站水轮机型号 HL160-WJ-60，水头 100 米，额定转速 1000r/min，机组轴承润滑油外循环系统改造为轴承润滑油内循环，需根据走马坪电站水轮发电机组运行参数（机组额定出力 1600KW、乐山地区夏季最高环境温度条件，轴承轴瓦温度最高不超过 55℃）、结构型式和外形尺寸设计制造全新成套的水轮机径向推力轴承 1 套、发电机径向轴承 2 套、水轮机主轴（含推力盘）1 根、冷却水管路系统（含双滤水器等设备、管路和阀门）1 套，包括成套新设备的安装与调试、原相关设备的拆除和搬运。

#### **项目 4：走马坪电站水轮发电机组进水主阀改造**

(1) 存在的缺陷：走马坪电站水轮发电机组进水主阀为电动闸阀，超期服役，闸阀关闭不严，漏水量较大，旁通阀关闭不严且损坏于关闭状态，不能开启平压，存在安全隐患。

(2) 实施方案：走马坪电站水轮发电机组原进水主阀为电动暗杆平行式双闸板闸阀，型号 Z948T-10，DN800，配简易电动控制箱，原旁通阀为手动阀门，伸缩节位于阀门上游。走马坪电站水轮发电机组进水主阀改造包括新式电动暗杆单闸阀（Z941H-16C、DN800）、电动旁通阀、PLC 控制箱、伸缩节的设计与制造，相关旧设备的拆除与新设备的安装。

#### **项目 5：废旧物资回收**

实施方案：对油循环改造、主阀改造、定子线圈改造，拆除后的废钢、废铁、废铜进行回收（拆除的废旧物资处理收益归成交供应商所有）。

### **三、工期和质保期要求、付款方式、验收方式**

#### **（一）工期要求：**

**项目 1 万坪电站引水渠道边坡滑坡加固处理工期要求：**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日内完成；

**项目 2 万坪电站 1 号、2 号发电机定子线圈更换工期要求：**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日内完成图纸设计和全部定子线圈生产制造，每 1 台发电机接电站开工令（由电站根据水情和发电生产情况合理安排现场开工时间）后 30 个日历日内完成电站现场发电机定子线圈更换施工；

**项目 3 走马坪电站水轮发电机组轴承润滑油外循环改造为内循环工期要求：**合同签订后 75 个日历日内完成图纸设计和全部零部件生产制造，接电站开工令（由电站根据水情和发电生产情况合理安排现场开工时间）后 30 个日历日内完成电站现场拆除、安装及调试施

工；

**项目 4 走马坪电站水轮发电机组进水主阀改造的项目工期要求：**合同签订后 45 个日历日内完成图纸设计和全部零部件生产制造，接电站开工令后（由电站根据水情和发电生产情况合理安排现场开工时间）10 个日历日完成电站现场拆除、安装及调试施工；

**项目 5 废旧物资回收工期要求：**项目 2、3、4 现场施工完成后 10 个日历日内完成。

**本项目供应商必须具备项目 2、项目 3、项目 4 在电站现场同时开展施工的人员、设备和技术能力。**

**（二）交货地点：**万坪电站和走马坪电站主厂房（走马坪电站交通不便，含二次转运或人工搬运）。

### **（三）付款方式：**

1、本项目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按合同总价 30% 支付预付款。

2、本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双方现场验收签字确认，资料全部移交甲方电站，甲方在 7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65%，剩余合同总价 5% 的作为质量保证金，由甲方从合同总价中扣留。

3、在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税率为 9%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顺延付款时间。

4、质保期及质量保证金：

质保期从双方现场验收合格签字确认之日起计算，期限为 1 年，质量保证金为该项目合同总金额的 5%。质保期内，乙方认真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到期后，乙方向甲方申请支付质量保证金，甲方收到乙方申请且核实无质保金扣除情形后 7 日内支付质量保证金。

### **（四）履约保证金：**

**按投标人须知附表执行。**

### **（五）质保期：1 年。**

**（六）售后要求：**在产品质保期内，一旦发生质量问题，供应商保证在工作日接到通知后 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到达现场，相关费用由供应商负责。在质保期内，供应商对所提供的服务项目进行免费维修维护，供应商技术服务人员的一切费用自理；质保期后设备出现故障供应商终身负责维修，只收取维修成本费。

### **（七）报价要求：**

① 投标供应商报价包括服务内容、服务清单、保险费、利润、增值税税费（税率 9%）、运输安装、辅助设备及材料费等服务单位为完成本项目所需应支付的一切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

②旧物资清的处理：拆除废旧物资清运与处理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拆除的废旧物资处理收益归成交供应商所有，在项目报价时本项目价格报负值。

#### **（八）其他要求：**

1. 由于电站现场条件和历史原因，在以上服务项目内容实施过程中，可能涉及与电站周边村民土地、青苗影响补偿，由中标人自行负责与当地村民协调处理，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费用，同时中标人不得因协调不利因素影响本项目服务期限要求。

2. 走马坪电站交通不便，车辆不能通行，改造项目材料需人工搬运，电站现场行车为单梁5吨（大车电动，小车手动葫芦），中标人需考虑电站现场拆装施工辅助工装费用，采购人不提供除现场行车外的任何辅助工装，不承担任何费用。

3. 成交供应商确保该项目履行过程中安全，若出现任何安全问题，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实质性要求）。

**（九）验收方式：**依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报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和《关于沿用〈乐山市政府采购项目需求论证和履约验收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乐市财政采〔2021〕8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 **四、未尽其他要求**

1、未尽事宜参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要求执行。

2、其他未尽事项：由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自行协商，以合同约定为准。

**注意：**本章节的要求不能作为资格性条件要求评审，如存在资格性条件要求，应当认定采购文件编制存在重大缺陷，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审。

---

## 第六章 评标办法

### 一、总则

1.1 根据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1.2 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具体评审分工及负责主体详见本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附表第11项之规定)。依据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法律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1.4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 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二) 审查投标人(已通过资格性审查)投标文件等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三) 根据需要要求招标采购单位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人;

(五) 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 向招标采购单位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七)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评标过程独立、保密。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过程的行为将导致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6 评标委员会评价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对于投标人而言,除评标委员会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 二、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 三、评标程序

#### 3.1 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3.1.1 评标委员会正式评标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标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3.1.2 评标委员会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以及评标过程中，发现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 (1) 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2) 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4) 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 (5) 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6) 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3.1.3 出现本条 3.1.2 规定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和评标委员会无法依法组建的情形外，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 3.2 符合性检查。

3.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仅限于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必须以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作为依据，否则，不能对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评标委员会不得臆测符合性审查事项。

3.2.2 投标文件（包括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不作为实质性要求进行规定，即不作为符合性审查事项，不得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一) 正副本数量齐全、密封完好，只是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分装或者统装的；
- (二) 存在个别地方（不超过 2 个）没有法定代表人签字，但有法定代表人的私人印章或者有效授权代理人签字的；
- (三) 除招标文件明确要求加盖单位（法人）公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

---

加盖的；

（四）以骑缝章的形式代替投标文件内容逐页盖章的（但是骑缝章模糊不清，印章名称无法辨认的除外）；

（五）其他不影响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的情形。

3.2.3 除采购法律制度规定的情形外，本项目投标人或者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一）投标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的；

（二）投标文件组成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要求，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三）投标文件的格式、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知识产权、投标有效期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四）投标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标底和其他报价规定的；

（五）商务、技术、服务应答内容没有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

（六）招标文件有明确要求，但投标文件未载明或者载明的采购项目履约时间、方式、数量及其他采购实质性内容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的；

（七）没有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或属于招标文件中投标无效情形的。

（八）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3.3 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未作无效投标处理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服务、商务等方面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4 复核。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投标人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投标进行重点复核。

3.5 推荐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应当排序。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人。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也相同的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可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的，只有在获

---

得采购人书面同意后，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推荐中标候选人。未获得采购人的书面同意，评标委员会不得在招标文件规定之外推荐中标候选人，否则，采购人可以不予认可。

3.6 出具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后，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出具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二) 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三) 评标方法和标准；
- (四)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五) 评标结果和中标候选人排序表；
- (六) 评标委员会授标建议；

(七) 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3.7 评标争议处理规则。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投标人投标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反映。招标采购单位收到书面反映后依法处理。

3.8 投标人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3.8.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应当以书面形式（须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投标人必要的反馈时间。

3.8.2 投标人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加盖公章或签字确认（投标人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无效。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8.3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招标文件的范围，不得以让此投标人实质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得影响投标人公平竞争。本项目下列内

容不得澄清：

- （一）按财政部规定应当在评标时不予承认的投标文件内容事项；
- （二）投标文件中已经明确的内容事项；
- （三）投标文件未提供的材料。

3.8.4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三）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出现计算错误、明显人为工作失误的除外；

（四）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五）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出现本条第（三）项规定情形，单价汇总金额比总价金额高，且超过采购预算或者本项目最高限价的，投标人投标文件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单价汇总金额比总价金额高，但未超过采购预算或者本项目最高限价的，应以单价汇总金额作为价格评分依据。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章3.8.1-3.8.3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注：评标委员会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可以要求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直接作无效投标处理。**

3.9 低于成本价投标处理。（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之规定）

3.10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评标结果。

3.10.1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招标采购单位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采购文件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采购单位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评标委员会现场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

-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三) 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四)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存在本条上述规定情形的, 由评标委员会自主决定是否采纳招标采购单位的书面建议, 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评标委员会采纳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的, 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 并在评标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 不采纳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的, 应当书面说明理由。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未被评标委员会采纳的, 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 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

3.10.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不得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

(一) 评标委员会已经出具评标报告并且离开评标现场的;

(二)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时, 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三)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时, 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四)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五) 招标采购单位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 四、评标细则及标准

4.1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是: 详见 4.3.3。

4.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对每个有效投标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分, 加权汇总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得出每个有效投标投标人的总分。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技术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经济类评分因素由经济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政策合同类的评分因素由法律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和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共同评分。

4.3 综合评分明细表

4.3.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4.3.2 综合评分明细表按须知表中的相关要求进行调整, 再参与价格分评审。

4.3.3 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备注
1	报价	30分	1、投标价格得分= (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	注: 小微企业(监

	30%		<p>价)×30。(评标基准价指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投标价格的最低有效投标价,有效投标报价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且未超过预算的投标报价)</p> <p>2、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提供的工程价格给予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等政策</p> <p>评分按照本磋商文件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共同类评分因素</p>
2	项目实施 方案 56%	56 分	<p>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重难点分析、②具体实施步骤、③人员安排及分工安排、④实施过程保障、⑤专项技术服务方案、⑥项目管理与保障措施、⑦安全措施、⑧应急预案等内容,方案完整包含以上内容且满足本项目需求</p> <p>56分。每有一项缺项扣7分,每有一项内容不全面或不具针对性(不符合项目实际或不具有针对性指设计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套用其他项目内容等任意一种情形)扣4分,未提供不得分。</p>	共同类评分因素
3	履约能力 14%	14 分	<p>1、根据后期服务措施的保修、技术支持、资源配置、人员安排,内容完整、具有针对性、切实可行的得8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或不完善或不具针对性扣2分,扣完为止。</p> <p>2、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在1小时内的,得6分;2小时内的得3分;4小时内的得1分;4小时以外的不得分。</p>	共同类评分因素

## 五、废标

5.1 本次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情形。投标人需要知晓导致废标情形的具体原因和理由的，可以通过书面形式询问招标采购单位。

5.2 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倾向性和歧视性、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 六、定标

6.1 定标原则：本项目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 6.2 定标程序

6.2.1 评标委员会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

6.2.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6.2.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人。

注意，采购人按照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不能认为采购人只能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采购人有正当理由的，可以确定后一顺序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类推。

6.2.4 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峨眉山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官网上发布中标公告，并自采购人确定中标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6.2.5 招标采购单位不退回投标人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 七、评标专家在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 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 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 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投标人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受到的非法干预情况等违法违规行；

(五) 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

(六) 配合答复处理投标人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

(七)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 八、评审专家在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 遵行《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 评标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招标采购单位统一保管。

(三) 评标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 评标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标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评标因素和评标标准，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标格式评分和撰写评标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标意见签字确认。

(五) 在评标过程中和评标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除因规定的义务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标内容。

(六) 服从评标现场招标采购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标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投标人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 第七章 采购合同（样例）

合同编号：XXX 号

签订地点：XXX

签订时间：XXXX 年 XX 月 XX 日

采购人（甲方）：XXX

供应商（乙方）：XXX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 XXX 采购项目（项目编号：XXX）的《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 第一条 合同期限

**项目 1 万坪电站引水渠道边坡滑坡加固处理工期要求：**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日内完成；

**项目 2 万坪电站 1 号、2 号发电机定子线圈更换工期要求：**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日内完成图纸设计和全部定子线圈生产制造，每 1 台发电机接电站开工令（由电站根据水情和发电生产情况合理安排现场开工时间）后 30 个日历日内完成电站现场发电机定子线圈更换施工；

**项目 3 走马坪电站水轮发电机组轴承润滑油外循环改造为内循环工期要求：**合同签订后 75 个日历日内完成图纸设计和全部零部件生产制造，接电站开工令（由电站根据水情和发电生产情况合理安排现场开工时间）后 30 个日历日内完成电站现场拆除、安装及调试施工；

**项目 4 走马坪电站水轮发电机组进水主阀改造的项目工期要求：**合同签订后 45 个日历日内完成图纸设计和全部零部件生产制造，接电站开工令后（由电站根据水情和发电生产情况合理安排现场开工时间）10 个日历日完成电站现场拆除、安装及调试施工；

**项目 5 废旧物资回收工期要求：**项目 2、3、4 现场施工完成后 10 个日历日内完成。

### 第二条 服务内容

---

## (二) 整改内容

### 项目 1: 万坪电站引水渠道边坡滑坡加固处理

(1) 存在的缺陷: 万坪电站引水渠道一处边坡(位于么店村 1 组)存在滑坡现象, 如不及时加固, 存在继续扩大滑坡可能。

(2) 实施方案: 对万坪电站引水渠道一处边坡加固处理, 长度 20 米, 宽度 2 米, 平均高度 1.5 米, 合计方量约 60 立方米。

### 项目 2: 万坪电站 1 号、2 号发电机定子线圈更换

(1) 存在的缺陷: 万坪电站 1 号、2 号发电机(额定功率 2160KW)已运行 65 年, 每次停机后定子线圈绝缘检测不合格, 因定子线圈绝缘老化, 发电机运行时定子线圈温度高, 发电机不能持续满负荷工作, 在环境温度较高时, 只能带负荷 1500KW 左右, 发电机定子线圈温度很快达到 97℃以上。

(2) 实施方案: 1 号水轮发电机型号 MC324-8/12, 2 号水轮发电机型号 TZS213/29-12, 国营四四九厂生产, 额定功率 2160KW, 新线圈定制生产按 F 级绝缘等级完成后, 在电站现场进行发电机旧线圈的拆除, 新线圈的安装、绝缘处理、装配、试验和调试。

### 项目 3: 走马坪电站水轮发电机组轴承润滑油外循环改造为内循环

(1) 存在的缺陷: 走马坪电站机组轴承润滑油外循环系统是上世纪 60 年代采用轴承润滑油内循环不能解决水轮发电机组轴承瓦温问题的技术方案, 此方案容易因环境温度、机组负荷、润滑油油质、油路畅通、油泵电机故障或电源消失等因素变化, 导致轴承瓦温不稳定或烧瓦现象, 润滑油管路容易出现跑冒滴漏现象与电站环境保护与安全生产标准化要求不相适宜。

(2) 实施方案: 走马坪电站水轮机型号 HL160-WJ-60, 水头 100 米, 额定转速 1000r/min, 机组轴承润滑油外循环系统改造为轴承润滑油内循环, 需根据走马坪电站水轮发电机组运行参数(机组额定出力 1600KW、乐山地区夏季最高环境温度条件, 轴承轴瓦温度最高不超过 55℃)、结构型式和外形尺寸设计制造全新成套的水轮机径向推力轴承 1 套、发电机径向轴承 2 套、水轮机主轴(含推力盘) 1 根、冷却水管路系统(含双滤水器等设备、管路和阀门) 1 套, 包括成套新设备的安装与调试、原相关设备的拆除和搬运。

### 项目 4: 走马坪电站水轮发电机组进水主阀改造

(1) 存在的缺陷：走马坪电站水轮发电机组进水主阀为电动闸阀，超期服役，闸阀关闭不严，漏水量较大，旁通阀关闭不严且损坏于关闭状态，不能开启平压，存在安全隐患。

(2) 实施方案：走马坪电站水轮发电机组原进水主阀为电动暗杆平行式双闸板闸阀，型号 Z948T-10，DN800，配简易电动控制箱，原旁通阀为手动阀门，伸缩节位于阀门上游。走马坪电站水轮发电机组进水主阀改造包括新式电动暗杆单闸阀（Z941H-16C、DN800）、电动旁通阀、PLC 控制箱、伸缩节的设计与制造，相关旧设备的拆除与新设备的安装。

### **项目 5：废旧物资回收**

实施方案：对油循环改造、主阀改造、定子线圈改造，拆除后的废钢、废铁、废铜进行回收（拆除的废旧物资处理收益归成交供应商所有）。

### **第三条 合同款支付方式**

1、本项目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按合同总价 30% 支付预付款。

2、本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双方现场验收签字确认，资料全部移交甲方电站，甲方在 7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65%，剩余合同总价 5% 的作为质量保证金，由甲方从合同总价中扣留。

3、在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税率为 9%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顺延付款时间。

4、质保期及质量保证金：

质保期从双方现场验收合格签字确认之日起计算，期限为 1 年，质量保证金为该项目合同总金额的 5%。质保期内，乙方认真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到期后，乙方向甲方申请支付质量保证金，甲方收到乙方申请且核实无质保金扣除情形后 7 日内支付质量保证金。

### **第四条 知识产权、货物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货物产权。

### **第五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1、乙方交纳人民币 XX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2、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及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而蒙

受的损失。

### **第七条 质保条款**

以双方的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为准

###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供货及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供货质量及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3、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4、因政策、法律等因素发生变化，导致采购人需要停止执行本项目的，委托人有权终止合同。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供货并提供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合同款，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供货及提供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X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第十二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生争议时，可以和解或者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一方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可以选择以下（2）方式解决争议：

（1）双方约定向遂宁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鲜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一式 XX 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 XX 份，乙方 XX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十四条 附件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注：本合同仅供样例，具体由采购人、中标人共同按招标文件、中标单位投标内容进行合理、合法、科学修编。

---

##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投标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投标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投标人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第一部分 “开标一览表”格式

#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包号		
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		备注
报价金额(元)		

注：1、《开标一览表》应当与《报价汇总表》一致。《开标一览表》、《报价汇总表》报价总价应当与《分项报价明细表》报价总价一致。其报价应是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最终总价，包括投标人履约过程中的人工、机具、差旅、保险、利润、税金、二次搬运、招标代理服务费及与履约本项目所需的其他所有费用。采购人在项目结算时不再向成交人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开标一览表》以包为单位填写。

投标人全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 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单项内容	单项价格（单位：元）
1		
2		
...		
分项报价合计(万元)		

注：1、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开标一览表》报价合计相等。

2、《分项报价明细表》以包为单位填写。

投标人全称（加盖单位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

第二部分 “资格性投标文件” 格式

封面：

**【正本/副本】**

\_\_\_\_\_（项目名称）

# 资格性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_\_\_\_\_.

采购单位：\_\_\_\_\_.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 目录（格式自拟）

### 一、授权委托书

X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声明：XXXX（单位名称），XXXX（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 XXXX 为我方参加 XXXX 项目（采购编号：XXXX）采购活动的合法代理人，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报价、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结束为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注：

1、法定代表人不亲自投标而委托代理人投标适用。

2、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投标的，委托代理人应是投标人本单位。

##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X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声明：XXXX（单位名称），XXXX（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 XXXX 为我方参加 XXXX 项目（采购编号：XXXX）采购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报价、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X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XXXX

职 务：XXXX

被授权代表签字：XXXX

职 务：XXXX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 提示：

1、投标人为法人单位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投标人为自然人时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材料”。

2、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3、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

4、身份证明材料应同时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如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格式，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适用）

X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单位名称：XXXX 地址：XXXX

姓名：XXXX， 性别：XXXX， 年龄：XXXX（周岁）， 职务：XXXX， 系 XXXX（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XXX（盖章）

法定代表人：XXX（签字或盖章）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二、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投标人名称：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

日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 三、资格性承诺函

四川容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未被列入乐山国资国企中介机构选聘黑榜；

2、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供应商及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

(七)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    。

二、我方完全接受并认可本项目招标文件中的规定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投标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投标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六、我单位    （填写“有”或“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如投标人在参加采购活动前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采购活动），    （填写“有”或“没有”）未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不良记录，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填写“有”或“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如投标人在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采购活动）；

---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

#### 四：营业执照

五、依据招标文件第三、四章提供或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材料（有格式要求的从其要求，无格式要求的格式自拟）。

---

第二部分 “技术、服务投标文件” 格式

封面：

【正本/副本】

\_\_\_\_\_（项目名称）

# 技术、服务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_\_\_\_\_.

采购单位：\_\_\_\_\_.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 目录（格式自拟）

### 一、投 标 函

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全面研究了“XXX”项目（项目编号：XXX）招标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投标。我方授权XXX（姓名、职务）代表我方XXX（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一、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

二、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三、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用于开标唱标的“开标一览表”1份，电子文档1份。

四、我方同意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本项目的投标有效期为90天。

五、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投标人名称：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

通讯地址：XXX

邮政编码：XXX

联系电话：XXX

传 真：XXX

日 期：XXX年XXX月XXX日

---

## 二、分项明细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单项内容	报价
1		
2		
3		
4		

注：1、“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报价函”报价合计相等。

2、“分项报价明细表”以包为单位填写。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

### 三、招标清单

已标价的清单须按相关规范编制。

---

#### 四、中标通知书领取及代理服务费缴纳认知的承诺函

XXXX(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参加“XXXXX”（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XXXXX）投标活动，我单位已认真阅读并正确理解招标文件中规定关于中标通知书的领取及采购代理服务费缴纳的要求，我单位承诺：

1、一旦我单位中标，将在公告期满2个工作日内，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并同时一次性缴纳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费。

2、如我单位逾期不领取中标通知书的，视为放弃中标。

3、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我单位已经知悉，且我单位本项目报价中已涵盖了参与本项目的全部费用，并做好了如若中标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一次性缴纳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的资金准备，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缴纳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费；未缴纳的，视为放弃中标。

4、如未按上述执行，造成我单位无法领取已发出的中标通知书，甚至逾期不领取中标通知书，被视为放弃中标的法律后果，由我单位的自行承担。

5、如未按上述执行，造成我单位本认知响应承诺为虚假材料（承诺）的事实而由我单位应当承担的法律后果，我单位已清楚认知并认可。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 五、投标人诚信情况承诺函

XXXX(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作为 XXX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XXX) 项目的投标人,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 现作如下声明:

截止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我方不存在本文件规定禁止参加本采购项目活动情形的失信行为。

投标人名称: XXXX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XXXX

日期: XXX 年 XXX 月 XXX 日

## 六、知识产权承诺函

### XXXX(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作为 XXX (项目名称) 项目 (项目编号: XXX) 的投标人,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 现郑重承诺如下:

1、我单位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 (货物) 和服务 (包括部分使用) 时, 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 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 由我单位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我单位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 已在响应文件中声明, 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 我单位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 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4、如采用我单位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 则在报价中已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投标人名称: XXXX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XXXX

日期: XXX 年 XXX 月 XXX 日

## 七、投标人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项目名称：XXX项目编号：XXX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 理 人 员								
技 术 人 员								
售 后 服 务 人 员								

注：以上表格格式可自行增减。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 八、技术、服务应答表

项目名称：XXX项目编号：XXX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应答	偏离情况
1			
2			
3			
4			
5			
6			
7			

注：1、以上表格格式可自行增减。

2、投标人必须根据招标文件要求逐条填写，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投标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详见第五章）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 九、商务应答表

项目名称：XXX项目编号：XXX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应答	偏离情况
1			
2			
3			
4			
5			
6			
7			

注：1、以上表格格式可自行增减。

2、投标人必须根据招标文件要求逐条填写，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投标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 十、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是否通过验收	备注

注：1、以上表格格式可自行增减。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 十一、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或资料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 ( KW )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时数	用途	备注

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参谈供应商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磋商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3. 施工进度表由投标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自拟。

## 十二、依据招标文件要求或投标人认为需提供其他材料